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行政警察人員

科 目：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 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簡要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15 歲的甲男長相成熟，乙女如一般人誤以為其已 20 餘歲，與之性交。問：本案如何論處？（9 分）
- (二) 甲女持刀強迫乙女任由其將手指插入陰道。問：本案如何論處？（8 分）
- (三) 已婚之甲男，背著其妻乙，與丙女上賓館。問：本案如何論處？（8 分）

二、現行刑法有關追訴權及行刑權時效停止進行的原因有幾？（15 分）甲於 85 年 6 月 8 日犯詐欺罪，隨之逃往外國，迨於 95 年 6 月 3 日始自行返國，同年 6 月 7 日為警據報查獲，並於同年 7 月 7 日將之函送地檢署偵辦，偵查中，甲主張：刑法關於追訴權時效的規定，於 95 年 7 月 1 日始修正實行，且 94 年 2 月 2 日追訴權時效修正時，其人尚在國外，根本無從知悉，依舊法規定其追訴權時效業已完成，檢察官認甲確無停止時效進行的原因，應如何處理？（10 分）

三、簡要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請舉例並詳細說明附帶搜索的概念及制度目的？附帶搜索的要件及執行範圍如何界定？（9 分）
- (二) 請舉例並詳細說明（對人的）逕行搜索及（對證據的）緊急搜索概念及制度目的？「誰」以及「什麼情況」下可以實施逕行搜索及緊急搜索？（9 分）
- (三) 請舉例說明同意搜索的概念及要件？什麼情況下可以實施同意搜索及搜索範圍？（7 分）

四、甲涉殺人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試問甲之辯護人提出下列之抗辯是否合法，依據何在？

- (一) 合議庭負責審判準備之受命法官，以目擊證人丙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庭為由，於期日前訊問之，並作訊問筆錄，事先並未通知甲及其辯護人到場，於審判期日，合議庭審判長當庭告以該筆錄要旨，並命就此辯護，甲之辯護人抗辯法院於期日前訊問丙之程序未合法通知，剝奪其詰問權利，其訴訟程序顯然違法。（9 分）
- (二) 甲於偵查中檢察官訊問時自白犯罪，但審判中則矢口否認犯行，檢察官欲直接訊問甲為何翻供，甲之辯護人抗辯稱甲係被告而非證人，依法不得對其詰問。（8 分）
- (三) 審判長依甲之辯護人聲請傳喚證人作證甲係正當防衛而殺人，檢察官在證人陳述後，為打擊其證言之證明力，對其詰問：「你曾否因妨害家庭被判處徒刑…」，甲之辯護人抗辯要求審判長制止此一問題。（8 分）